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博罗县长宁镇埔筏村东边月小组道路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博罗县长宁镇埔筏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联系电话：15976100003 联系人：毛炳纯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参加报名的单位需具备承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业务能力，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1. 项目基本情况：总投资约 37.3 万元，建设主要内容：东边月小组道路硬底化，路幅宽 3.75 米，长约 400 米，结构总厚度 35 厘米，结构层采用 C30 混凝土面层 20cm 厚，6%水泥石屑垫层 15cm 厚，面积约 1500 m²，6 米金属杆 80W-LED 太阳能路灯 20 盏(含太

		太阳能板，电池，控制器）。 2. 服务内容：对本工程进行编制预算、跟踪并对预算审定等后续服务（具体以选取人的实际委托为准）。 3. 服务要求：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出具相关服务成果，并主动做好后期的跟进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本次服务金额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 742号）计算，服务费暂定为 2000.00 元-4000.00 元。
8	服务时间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9	结算方式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违约责任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

		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2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